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资料，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及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